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3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322号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邦宝益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邦宝益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邦宝益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宝益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邦宝益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邦宝益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邦宝益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1100016100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110001570366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9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0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35,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73,954.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2,306,045.2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0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05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2,306,045.26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61,291.41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4,402,358.62
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资金	94,117,194.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3,947,784.0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度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519,552.66 元，其中：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资金 94,117,194.04 元，补充流动资金 4,402,358.62 元，余额 203,786,492.6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余额 203,947,784.01 元，包括未使

用完的募集资金本金 203,786,492.6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161,291.41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4596640	155,839,848.17	活期
交通银行汕头广厦支行	4458999911010003003902	48,107,935.84	活期
合计		203,947,784.01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4,117,194.04 元人民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3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983.92	24,983.92	9,411.72	9,411.72	9,411.72		37.6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4.20	1,744.20	0.00	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2.49	3,502.49	440.24	440.24	440.24		12.57%				
合计		30,230.61	30,230.61	9,851.96	9,851.96	9,85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11.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益智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余款15,572.2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余款1,744.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余款3,062.2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营业执照

(副本)<sup>(5-2)</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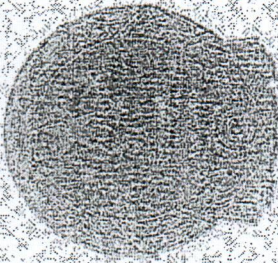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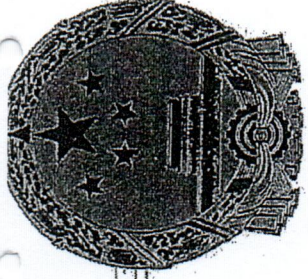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00016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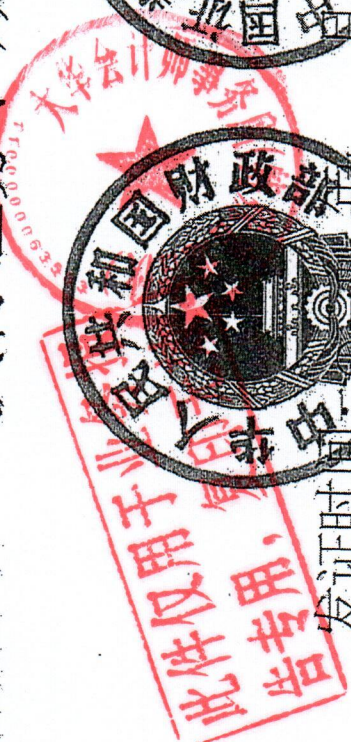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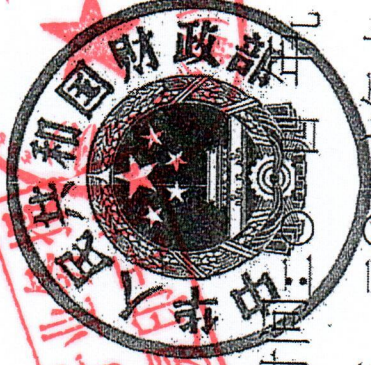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c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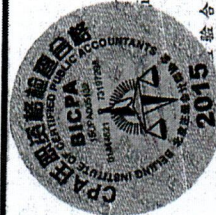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2015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the end of 2015



2013. 4. 16



11000161007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9-30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UNYIN INSTITUT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5-04-01  
2015-04-01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2012年2月15日

2014.4.8  
2014.4.8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4月16日

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0月13日

2012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25日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